

# 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甲方：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惠州市。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专项债实施方案、专项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政府专项债募投报告。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按有关要求编制本项目《可研报告》、提供本项目申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咨询服务及财务测算服务。其中，《可研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条件、工程方案、环境保护、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建设安排及施工管理、节能评价、财务评价、社会效益评价、风险分析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建议；中央、市财政资金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编制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材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材料。

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并收齐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可研报告》。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申报材料（包括不限于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募投报告）及中央、省财政资金申报材料等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4、乙方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进行编制咨询服务材料，并提供项目成果报告（正式稿加盖公章）4 套及电子版。

###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必要资料。甲方有权就委托的工作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影响乙方中立客观的准则，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违背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项目完成后，甲方需填写并返回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加盖公章）。

#### 四、乙方职责

- 1、乙方应投入充足、合理的技术人员配置以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
- 2、乙方按相关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并且乙方应根据甲方审阅本项目报告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成相关报告正式稿。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4、乙方要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及时应对突发性和意外情况，对派至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5、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与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专家会、听证会等评审会，并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解答。
- 6、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文件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侵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 7、乙方出现违约或工作人员出现失职等行为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及时更换该工作人员，如乙方不整改或不履行本协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五、验收方法

咨询服务成果按以下方法验收：满足本合同第二条内容要求，《可研报告》需通过立项审批，申报地方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的工作成果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条件为验收标准。

#### 六、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 1、结算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以立项批复的估算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计算出咨询服务费，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计得结算价。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包干。

2、本项目咨询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叁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309900.00），含税，增值税率 6%。上述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开支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咨询服务总价款不因人工、

材料、设备的变化而增加。

### 3、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 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61980.00);

2) 《可研报告》成果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且通过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40%,计人民币 壹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123960.00);

3) 申报地方财政资金工作成果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项债实施方案、专项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且首次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15%,计人民币 肆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46485.00);

4) 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工作成果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央财政资金申报材料,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额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15%,计人民币 肆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46485.00);

5) 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结算资料申请支付,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额,本合同价的 10%,计人民币 叁万零玖佰玖拾元整 (¥30990.00)。

6)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依据和理由。

7) 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汇款。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汇款以乙方在本协议书中给出的银行账号为准。如乙方银行收款账户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4、乙方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4001863201050176062

### 七、知识产权约定

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合同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所

完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内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乙方可用该项目业绩用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资质、资信用途以及作为公司员工申请执业资格业绩证明）。

## 八、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编制完成的相关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或与关联方的资料、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可用该项目业绩用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资质、资信用途以及作为公司员工申请执业资格业绩证明）。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完成提交工作成果的，按本协议咨询费总额每日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已提交的工作成果无偿归属于甲方。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视乙方工作的具体进度按工作量与总付费金额的相应的比例，按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咨询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合同咨询服务无法按时开展或给甲方形象、声誉带来不利影响等，乙方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咨询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咨询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及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保函费、诉讼费、仲裁费

等。

##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社会异常现象、政策及规定变动、政府部门要求）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力争推动协议顺利履行。

2、本协议确因不可抗力难以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负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

## 十二、其他

1、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甲、乙双方需依据变化的情况协商解决，必要时就有关费用及工作进度重新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作为甲乙双方送达函件、书面通知、法院文书、公告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本合同记载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4、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电 话：020-83543109